

附件 1

浙江工商大学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承诺书

项目名称			
项目执行期		项目批准号	
项目来源		项目负责人	
所在学院		联系电话	

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

本人已知晓《浙江工商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，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；

二、各项预算科目结合实际科研工作需要，据实列支，合理控制业务费、劳务费和绩效支出的比例；

三、各项经费支出遵守国家、浙江省、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制度，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；

四、坚持科学精神，坚守学术规范，不触碰“包干制”经费使用“负面清单”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；

五、坚决杜绝其他违反科研学术道德诚信或伦理的行为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一份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后于项目启动时上传至学校科研服务平台。

“包干制” 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

（浙社科联发〔2024〕3号规定的社科类项目）

- 1.不得在设备费中列支通用办公设备。
- 2.不得以假借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、科研财务助理名义，或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，冒领、套取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；不得以劳务费形式发放应由单位承担的其他人员工资等。
- 3.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设备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版面费等费用。
- 4.不得虚构经济业务、编造虚假合同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
- 5.不得通过虚构合作、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、转移项目经费。
- 6.不得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以及与科研无关的赔偿费、滞纳金、违约金等。
- 7.不得用于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支出。
- 8.不得支付娱乐、健身、旅游活动以及购买礼品礼券、消费卡券（含电子消费卡）等。
- 9.不得用于其他法律、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或承担单位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。